

# 济南：历史建筑修缮政府发“红包”

## 按修缮总额30%来补助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王杰

11月8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财政局联合公布《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济南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的管理主体以及申请流程和补助标准，是山东省第一部关于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资金补助的办法，对于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凝聚名城保护社会共识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意见》指出，按照“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原则，鼓励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为全面落实《意见》要求，济南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了《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共分四部分、11条。第一部分为总述（第1条到第3条），主要明确文件制订的依据、适用范围等，并对历史建筑进行了界定；第二部分是补助标准及申请流程（第4条到第9条）；第三部分是资金监管（第10条），对资金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第四部分是实施时间（第11条）。

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办法》明确，按照修缮维护资金总额（以结算报告为准）的30%进行补助，一次补助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历史建筑所在地，由市、区县（功能区）两级按1:1进行分担。

为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一步将牵头组织相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职能部门积极探索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保护格局，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惠及广大群众。

## 历史文化街区入选全国优秀案例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谱写新篇章



计划投资155亿元更新改造古城（明府城）、老商埠、上新街等历史城区；一批批老建筑重焕活力；芙蓉街—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入选全国历史文化街区优秀案例名单……

自2020年10月，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以来，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坚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理顺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名城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亮眼成绩，名城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王杰

## 老建筑活化利用广受好评 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 入选全国优秀案例

10月19日，《人民日报》在《老建筑展现新风采——城市更新，让生活更美好》一文中，对于济南老建筑活化利用予以点赞。文中提到，济南一批老建筑改造为餐厅、酒店、博物馆等，创造了消费新活力。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9月3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对于名城保护目标如此阐述。

老建筑的活化利用过程中，修缮维护是关键一环。今年以来，济南已开展10处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

眼下，济南多处老建筑“活”了起来。有的被改为纪念馆、博物馆对外开放，如蔡公时纪念馆、老舍纪念馆、宏济堂博物馆等；有的被改为餐厅、剧院、书店，如小广寒电影院、老洋行、济南职工剧院等；有的经过修缮维护当做起居、茶社或进行商业办公，如王府池子街9号张家大院、曲水亭街15号院和市中区公立街13号院等。

同时，为突出“泉水人家”特色，济南还以“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稳妥推进城市更新，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芙蓉街—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2020年入选了住建部全国历史文化街区优秀案例初评名单，同时，被文旅部公布为十二条非遗主题游线。

如今，济南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向新高度。

根据济南“中优”战略工作计划安排，二环以内160平方公里老城区将打造成为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泉·城文化风貌区、中央活动区以及名城旅游胜地。其中，计划投资155亿元，通过“留、改、拆”并举，实施古城（明府城）、老商埠、上新街等历史城区更新改造和提升。目前，已投入资金3.51亿元，古城（明府城）项目55.5亿元贷款已获国开行授信审批。“状元府”“督城隍庙”“题壁堂”等老建筑被依法征收并进行了改造提升。

##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 统筹协调事半功倍

亮眼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济

南在完善名城保护配套政策、加强名城保护统筹协调上的努力。

“对于济南来说，实现这样的行动自觉，必须要正确处理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关系，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现实的短期利益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这也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必然要求。”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此，济南始终“将保护放在第一位”，加强政策保障，明确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总体思路、工作流程和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济南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历史风貌保护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若干措施》《济南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政策的有力贯彻执行，需要高效的统筹协调。

为强化济南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借实施“中优”契机，济南成立了“中优”城市发展格局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名城保护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同时，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总召集人，相关名城保护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研究推进重点工作。

## 督导检查、专家评审、交流研讨 名城保护全过程有效衔接

济南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但名城保护不可一蹴而就，需要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更需要推进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

为此，除了“事前”的政策保障、统筹协调，济南还强化“事中”“事后”管理，从督导检查、专家评审、交流研讨等环节完善济南名城保护机制。

督导检查方面，济南建立了

督导检查机制，将“名城保护工作监督检查”作为市级专项检查事项，由名城保护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名城保护督导检查；将名城保护工作列入市人大执法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名城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定期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监督检查。

名城保护效果如何，除了自我总结，还需要专家评审。为此，济南成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大相关领导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拟由政府制定的名城保护政策法规、拟调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事项。

为集思广益，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牵头组织名城保护交流研讨，定期举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交流研讨会，为高质量开展名城保护工作明确思路和办法；组织相关名城保护职能部门开展《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名城保护政策法规专题培训，提高名城保护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水平。

## 引导“全民参与”名城保护 让“传承保护”成共识

历史文化遗产生动述说着过去，也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

保护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不仅需要政府部门的努力，更需要全民参与。

为此，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广泛宣传，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名城保护。

自去年10月份以来，济南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管理平台”，研发了“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APP，设立了“名城济南”“济南古城历史街区”微信公众号，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原住民成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志愿服务队，通过法律法规宣讲普及、活动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政策、知识、工作重点送进千家万户。

“十四五”开局之年，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努力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奋力发挥济南名城保护的“住建担当”，让济南名城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 补助咋申请 补助金能领多少……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您关心的问题都在这里

### 1. 申请补助需要什么条件？修缮费用超过1万才可申请

根据《办法》：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实施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结算资金总额超过1万元的，可申请补助资金。

### 2. 补助资金能拿多少？按总费用三成补助

根据《办法》：补助资金按照修缮维护资金总额（以结算报告为准）的30%进行补助，一次补助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补助原则上10年内不超过1次，因不可抗力导致再次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

### 3. 修缮了就能领补助？以下5个行为没法领

（一）未列入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计划或按照《条例》规定应当履行审批程序但未取得批准意见擅自修缮维护的；（二）未按照保护图则要求进行修缮维护的；（三）国有历史建筑未签订保护责任书的；（四）使用财政资金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五）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不予拨付补助的其他情形。

### 4. 虚假、多报后果严重，收回补助并取消3年申请资格

《办法》规定，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核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三年内取消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原住民积极参与名城保护宣传。